

清美集团（上虞）50 万羽智能化青鸡（蛋鸡）养殖江山片区 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清美集团（上虞）50 万羽智能化青年鸡（蛋鸡）养殖江山片区基地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选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街道江山片区

建设内容：项目拟投资 5000 万元，选址于绍兴市上虞区梁湖街道江片区，项目红线内用地面积为 59978 平方米(9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1216 平方米，拟建设年存栏 50 万羽标准化青年鸡(蛋鸡)养殖小区 1 个，配套污物处理车间 1 座，污水处理厂 1 座，检疫防疫房 2 座等。项目建成后，年存栏青年鸡 50 万羽，年产青年鸡 150 万羽，有机肥 0.5 万吨。

二、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绍兴市上虞清美蛋禽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

联系人：姚工 电话：15665415885 邮箱：xuxuemei@sh-tramy.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情况

环评单位名称：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电话：19564116591 邮箱：3055014778@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或见附件。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下载本次公示提供的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告发布单位：绍兴市上虞清美蛋禽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

公告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XXX 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